

考个“包拿证”的“高考志愿规划师”靠谱吗？

律师表示,某些机构欺骗、误导消费者涉嫌违反广告法,其冒用官方名义发证行为亟待惩治

阅读提示

当前,高考志愿规划行业持续火爆,一些教培机构宣称高考志愿规划师培训“零门槛”“速成”“包拿证”,实际上涉嫌虚假、夸大宣传误导消费者。专家表示,要规制此类考证乱象,引导高报市场回归理性。

本报记者 陈曌

随着高考成绩公布,志愿填报成为考生和家长的“头等大事”。为获取更多信息,不少家庭选择求助于“高考志愿规划师”(下称“高报师”)。艾媒咨询发布的报告显示,2025年高考志愿填报市场付费规模预计为10.9亿元。

一边是高考志愿规划行业持续火爆,另一边则是培训考证市场存在乱象。《工人日报》记者调查发现,在一些教培机构的宣传中,该行业没有学历和专业限制,只需花钱便可短时间内快速拿证,证书一到手还会帮忙推荐客户,“市场缺口极大”“日入过万元不是梦”……

在交费参加培训之后,很多学员发现,手中的所谓“国字头”证书并非“权威”,商家承诺的“介绍接单”也成了空头支票。

收费标准,发证机构各不相同

“官网备案”“全国通用”“终身有效”……顺着一条广告,记者联系到一家江苏的“高报师”教培机构。客服表示,“证书由教育部中央电教馆颁发,是该领域最权威的”。

该机构推出的课程售价为880元,包含报名、培训、题库以及考试发证的费用。在记者咨询过程中,客服反复催促记者报名,说:“半个月后开考,再不报来不及了,已经有几百人交费了。”

在社交平台,记者还联系到另一家同样声称是“中央电教馆”发证的教培机构。对方发来的证书内页显示,该证书为“职业技能培训证书”,等级为高考志愿填报指导(高级),与上一家机构的证书内容、印刷样式如出一辙,但培训费用和考试时间却不相同。

这家教培机构位于河南,客服彭老师告

诉记者,“整套费用为2200元,6·18活动月特惠价1600元。”关于考试时间,对方表示“两个月一批,最快8月初线上考试,考后两个月下证”。记者担心“考不过”,彭老师称,“免费补考,直到过为止”。

记者发现,发放“高报师”证书的机构可谓五花八门,既有“中字头”“国字头”单位,也有行业协会、学会,还有无法检索到相关信息的单位,让人难以辨别。

同时,一些机构为夸大证书含金量,故意模糊其性质。江西某机构声称,他们的“高报师”证书由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颁发,是该领域的职业资格证书,“通过率很高,交5980元学费就可以先制作证书水晶牌”。

据记者了解,“高报师”并未被列入人社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不存在所谓的“职业资格证书”。此外,记者注意到,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于今年6月发布声明称,该中心未开设过“高考志愿规划师”培训课程,从未颁发“高考志愿规划师证书”。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2023年7月也曾发布声明,宣称并未开展“高考志愿规划师”培训且没有颁发任何此类证书。

学费交了,却收不到证书接不了单

“高报师”的培训、考证费用动辄上千元,为何仍能吸引不少学员?记者发现,不少教培机构瞄准大学生、宝妈等群体的兼职需求,强调“高报师”有着良好的就业前景。

前述江苏的教培机构告诉记者,2024年

6月考证的一位学员,在报考季“3天赚了3万元”。山东的一家机构举例称,一名“高报师”每年最多能服务50位考生,高考报名人数众多,而目前全国从业者只有不到2万人。

在教培机构口中,要想入行“分一杯羹”,交费考证是前提。一家北京的机构介绍,参加培训并获得证书后,学员既可以自主找渠道接单,也可以选择入驻该机构成为兼职“高报师”,由机构老师分配客户,并提供独家数据库,首个报考季至少能赚到1万元。

在黑猫投诉平台上,记者却发现数条关于该机构的投诉。一位投诉者表示,自己2024年6月5日通过考试,到7月21日仍没有收到证书,且教培机构以各种理由拒绝推荐客户。

记者注意到,这个报考季,很多消费者在投诉平台上曝光了相似的套路,有的机构还翻新了花样。例如,一位消费者表示,机构曾承诺,学习结束后会分配20~70单任务,每单给予400~1000元报酬,结果却设置考核门槛,以其“未通过考核”为由不予派单。

北京盈善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清鑫向记者表示,根据我国广告法的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这些机构以“无门槛入行”“需求大竞争小”等话术吸引学员,涉嫌违反上述规定;若以“培训证书”冒充“职业资格证书”,则违反了《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对培训学员构成欺诈,情节严重的,则构成诈骗罪;如通过语音、文字等形式向学员承诺“介绍就业”而未兑现,同样构成违约或



寓教于乐讲安全

陕西大荔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辅警日前走进辖区幼儿园,开展暑期交通安全教育活动。针对学生假期外出游玩特点,民警通过生动有趣的图文讲解、互动答题和游戏等形式,重点普及文明骑车、安全行走、交通标识认知及外出注意事项等知识,为孩子们上了一堂寓教于乐的交通安全课。

李世居 摄/中新社

应届毕业生实习期间受伤,是“实习”还是“就业”引发争议

超出实习范畴被认定建立劳动关系

本报讯 (记者吴锋思)超出实习范畴可能被认定为建立劳动关系。日前,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乌鲁木齐某公司虽与木某签订实习协议,但实际履行超出实习范畴,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2023年6月,乌鲁木齐某公司与新疆某学院及木某签订《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约定木某自2023年6月10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乌鲁木齐某公司进行岗位实习。

2023年12月,三方另行签订第二份《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约定实习期延续至2024年6月30日。学院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木某系该校2024届应届毕业生,实习期为2023年6月10日至2024年6月30日,并于2024年6月18日正式毕业。木某自2023年6月10日起在乌鲁木

齐从事高平台主操手工作,公司通过部门负责人私人账户按月向木某支付报酬,每月2000元至3000余元不等。木某接受公司考勤管理,工作期间未请休假,其工作群昵称标注为岗位名称,未体现实习生身份。

2024年1月2日,木某在工作过程中被传送带夹伤左手,经送医诊断为左手中指毁损伤并行手术。木某受伤后再未返回工作岗位。

木某为确认劳动关系,向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委裁决该公司与木某2024年1月2日存在劳动关系。公司不服,向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认为,木某在乌鲁木齐某公司处从事高平台主操手工作时,其实际履行超出实习范畴。

木某按月领取固定报酬,公司对木某进行日常考勤、任务分配等。公司提交的《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约定实习报酬为3000元~4500元,但实际支付金额与协议不符,且未按实习管理规范为木某安排实习指导教师或制定实习计划。木某的“实习报告”无签字及时间标注,真实性无法核实,且其内容与木某实际从事的高强度、全职化工作相悖。法院判决:该公司与木某在2024年1月2日存在劳动关系。

该公司不服,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木某虽未毕业,但其亦

诈骗。

据媒体报道,近日,北京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涉嫌发布“高考志愿规划师”速成培训违法广告,被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立案调查。

规制乱象,引导市场回归理性

“高考志愿填报服务市场之所以火爆,主要源于考生和家长的焦虑心理。”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副院长高杭分析称,当前,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和就业市场的竞争较为激烈。不少家长对相关信息缺乏足够了解,由此,一些个人和机构从中发现商机,利用信息差贩卖焦虑。

高杭向记者表示,高考志愿规划师的速成本身就是一个伪命题。“这项服务的核心是对时代脉搏的精准洞察、对相关学校和专业优势的动态信息更新和全面细致梳理,以及对学生个体特征和家庭社会资本的科学研究。”他说,“所谓的‘速成班’,大多只是传授入门知识,或是人云亦云式的照本宣科,为报名者编织出一个‘学完就能当网红、挣大钱’的幻象,属于一种‘割韭菜’营销”。

张清鑫建议,相关部门应对“速成培训”“包拿证”等违法广告开展专项治理,惩治冒用官方名义发证的行为,并要求平台下架违规课程。同时,建立行业白名单制度,将从业人员纳入备案管理,禁止未备案的“黑机构”涉足“高报师”的培训业务。张清鑫提醒有就业需求的群体,要增强辨别能力,切勿盲目投入时间和金钱参加相关培训。

高杭认为,规制此类考证乱象,要先引导高报市场回归理性,突破口在于丰富高考志愿填报和学业规划领域的公共服务供给。同时,他提示考生和家长,不要迷信“天价”志愿填报咨询服务,规划师的建议只能作为决策参考,唯有结合自身实际,多方面获取信息,才能做出科学的选择。

“两高”联合发布批复

依法保障选择辩护人权利

本报讯 (记者卢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联合发布《关于依法保障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选择辩护人权利有关问题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批复》根据刑事诉讼法、法律援助法的有关规定,对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主选择辩护人的权利进行依法保障。

《批复》依法保障委托辩护人的会见权。《批复》根据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明确:“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担任辩护人后,无论该辩护人是否已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又代为委托辩护人的,受委托的辩护人有权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通过依法保障委托辩护人的会见权,确保了解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真实意愿,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主确定辩护人选提供条件。

《批复》依法保障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辩护人的选择权。《批复》明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选择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委托的辩护人、为其辩护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依法终止法律援助。”这有效衔接落实法律援助法关于法律援助辩护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本人“没有委托辩护人”为前提的规定,既充分尊重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意愿,又保障法律援助资源的合理利用。

上班路上遇交通事故,受损车主索要停工损失

因未造成人身损害误工费诉求未获支持

本报讯 (记者鹿慧敏 通讯员梁微 章子颜)上班路上发生交通事故,在获赔修车费后索赔“停工损失费”。肇事方是否应当承担误工的赔偿义务?近日,广西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车主索要“停工损失费”的交通事故纠纷案件,对“停工损失”主张不予支持。

据了解,2024年3月,侯鹏(化名)驾驶的货车与林杰(化名)驾驶的小型轿车在等候信号灯时发生碰撞,事故造成林杰的车辆严重受损。经认定,侯鹏对本次事故负全部责任。

侯鹏交由保险公司进行后续赔付处理。数月后,侯鹏和保险公司突然收到法院传票。原来事故发生后,林杰自行将车辆运往外地进行维修,因修车时间达11天,导致其无法正常上班,林杰便将侯鹏及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赔付维修期间产生的“停工损失”,即误工费、交通损失费共计6270元。

保险公司称,保险仅对合同约定赔偿范围内的损失承担保险责任,林杰要求赔偿“停工损失”的诉求,不属于合同约定的赔偿范围。

法院经审理认为,误工费赔偿的是受害者在受伤期间因无法正常工作而实际减少的收入,若没有造成人身损害,则一般不存在误工费的赔偿问题。本案中,交通事故未造成林杰人身损害,因此,林杰主张“停工损失”并无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考虑到林杰将受损车辆送往外地维修确消耗一定过路费及燃油费,属于维修车辆所产生的合理费用,法院结合林杰车辆维修时间及当地交通价格水平,酌情支持林杰因维修车辆产生的过路费、燃油费及车辆维修期间产生的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费用合计831元。

法院提醒,异地维修产生的额外费用能否予以赔偿,关键在于当事人选择在异地维修是否遵循了必要性、合理性原则。车辆因交通事故发生损害后,首选当地维修,如当地不能维修或受维修技术限制可就近选择异地维修;又如当事人在外地发生交通事故,为避免后期产生额外的交通、住宿、误工等费用,综合考虑回当事人住所地维修更具合理性的情况下,也可选择异地维修。

“村需求、企资源、警服务”推动精准服务落地——

“警企村”共建打造平安边境营商环境

本报讯 (记者赵黎浩 通讯员陈敏)“不想出远门打工,在家待着又没钱花,社区民警给我做工作,就想着来硅厂试试,没想到在村里上班也能拿到县城里的工资。”日前,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户撒边境派出所民警开展普法宣传时,村民线干富的这番话,道出了边疆群众在“警企村”联建模式下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在这片与缅甸接壤、国境线长50.89公里的陇川边境辖区,移民管理警察正以“扎根边疆、建设边疆”的坚守,携手驻地企业、村寨走出一条共建共治共享的发展新路子,打造平安边境营商环境。

2月5日凌晨2点,户撒乡帮寺硅厂值班人员老李发现两名可疑人员在围墙外徘徊,待下楼查看时,院场堆放的废旧钢材已不翼而飞。他立即拨通派出所报警电话,巡逻民警黄琪云带队仅用3分钟就抵达现场,与硅厂安保人员在厂房附近抓获两名盗窃惯犯,连带破获隔壁县市系列盗窃案3起。

“从发现异常到完成处置只用了10多分钟,警企联动快速响应机制太关键了!”硅厂负责人张先生感慨道。

这种高效联动源于陇川边境管理大队推行的“白+黑”联防模式:白天,民警带领企业保安、党员职工组成普法宣传队,走村入户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夜间,由民警、企业安保、村民志愿者组成巡逻队,对工业园区、边境沿线实施网格化防控。

“员工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算不算工伤?”6月3日,章凤边境派出所民警在产业园区专题普法讲座上的提问,引发企业员工热烈讨论。针对辖区企业多、务工人员流动性大的特点,章凤边境派出所开通绿色通道,今年以来累计办理居住证、边民证等户证业务7200余件,送证上门58次,业务办理效率提升60%。

陇巴边境派出所推行“一企一警”责任制,为16家企业配备联络民警,联合村委会、企业制定“村需求、企资源、警服务”三张清单,推动精准服务落地见效。据统计,该模式已帮助43名群众实现“家门口”就业,辖区涉企治安案件同比下降32%,村民投诉率下降45%。